

创新视角的音乐教学

郝建平 郝建军 徐桂敏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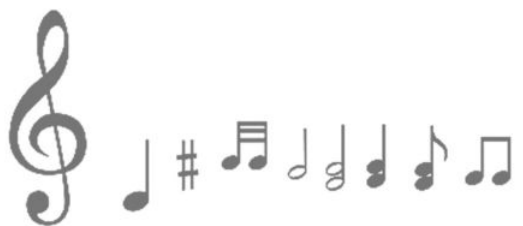
中国纺织出版社

郝建平 郝建军 徐桂敏◎著

创新视角的


CHUANGXIN SHIJIAO DE
YINYUE JIAOXUE

音乐教学



C C 8 - > ^ i . w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视角的音乐教学 / 郝建平, 郝建军, 徐桂敏著.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180-4827-4

I. ①创… II. ①郝… ②郝… ③徐… III. ①音乐教育—教学研究 IV. ①J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5701号

责任编辑: 赵晓红 特约编辑: 付 晶 责任印制: 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A407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4

销售电话: 010-67004422 传真: 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2119887771>

武汉壹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 / 32 印张: 6

字数: 180千字 定价: 38.00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言

• Preface

中国素以“礼乐之邦”著称。所谓“礼乐之邦”，就是一个民族重视包括音乐在内的一切文化教育，视文化教育为安邦立业的重要手段与措施。从某种意义上讲，从音乐产生的那一刻起，就已经拉开了音乐教育的帷幕，并在实践中传承、发展和丰富着中国音乐的音声形式与文化审美内涵。

进入21世纪后，素质教育越来越受到教育者的注意，并在音乐教育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作为教育工作者，就必须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全面贯彻素质教育。音乐在素质教育中具有其他学科不可替代的独特功能，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应充分发挥它的独特功能。虽然由于应试教育等原因，音乐教育在我国的课堂上一直不被重视，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学生对音乐教育的需求日益迫切了。然而，与日益增大的需求相比，专门著述音乐教学的书籍还是很少。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精心撰写了此书，期望通过此书的出版和发行，对从事音乐教学的教师有所启发，为我国音乐教育的发展略尽绵薄之力。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查阅和借鉴了大量相关文献和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谢意。由于作者水平和能力的局限，教育

教学改革形势的不断发展,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和感谢各位读者在使用过程中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不断地改进和完善。

郝建平 郝建军 徐桂敏

2018年1月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创新视角的音乐教学概述	001
第一节 音乐	001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意义	019
第三节 创新视角的音乐教学	024
第二章 音乐教学方法与技术	034
第一节 音乐教学方法及方法的选择	034
第二节 音乐教学可利用的现代教育技术	050
第三章 音乐教师	068
第一节 音乐教师的角色转变	068
第二节 音乐教师的职业素养	081
第三节 音乐教师素养的培养	098
第四章 音乐教学中的情感培养	108
第一节 音乐情感	108
第二节 音乐情感与审美	127
第三节 音乐情感的意义及类型	134
第四节 音乐情感培养的方法	143
第五章 音乐教学评价	154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概述	154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范围、理念与原则	165
第三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内容、模式与方法	175
参考文献	185

第一章 创新视角的音乐教学概述

第一节 音乐

一、音乐的物理属性

音乐是声音的艺术。构成音乐的物质材料是乐音。声音的物理属性是音乐特性的基础,所以,我们在研究音乐特性时首先要了解声音的物理属性。

声音是一种物理现象。它是由物体振动产生的,在空气中形成声波传到人的听觉器官,使我们听到了声音。例如,自然界的雷雨声、机器的轰鸣声、小鸟的叫声、蜜蜂翅膀震颤发出的嗡嗡声、人的声带振动发出的声音、各种乐器发出的声音等。

(一)声音的物理属性

由物体振动产生的声音有四种物理属性,即音高、音强、音长和音色。

1. 音高。音高是由物体振动的频率所决定的,振动频率快的则音高,振动频率慢的则音低。对人的耳朵来说,对音高的感觉是有范围的,不是所有的声音都能感觉到。我们用赫兹作为声波的频率单位,即每秒钟振动的次数,一般是20~20000赫兹。

2. 音强。音强是由物体振动振幅的大小决定的,振幅大的音强,振幅小的音弱。人的耳朵对音强的感觉也是有一定范围的。

我们以分贝为单位来计算音的强度,一般在0~120分贝。其中0~80分贝是人听觉承受的标准,80~110分贝是极限范围,130分贝就是痛阈了,超出了允许范围,到了160分贝时耳膜就会有被振破的危险。

3. 音长。音长是指物体振动持续的时间。比如,火车的汽笛声很长,铁锤敲打的声音很短。

4. 音色。音色的构成比较复杂,它是由物体振动的频率、振幅和发声过程三种因素决定的,任何一种因素变化都可形成一种新的音色,所以,世界上的音色是无限的。比如,每一个人说话的声音都不一样,也就是说,每个人说话的音色都不一样。虽然我们未见其人,只闻其声,但我们却能分辨出是谁在说话,这就是音色的作用。再如,一个玻璃杯掉在地上的音色同一个瓷杯掉在地上的音色也不一样,虽然我们没有亲眼看到,但也能判断出是玻璃杯还是瓷杯。人的耳朵对音色的分辨力是很强的,如一个机车修理工人凭敲击铁轨的声音就能判断出是哪里出了问题。

以上说的是声音的四种物理属性,这种自然的声音属于噪声的范畴,即使有些可能是比较悦耳的声音,如小溪的潺潺流水声、小鸟的啾啾鸣叫声等,虽然听着很悦耳,但都不能算作是音乐。

(二)音乐的物理属性

自然声音的物体振动是不规则的,音乐是物体有规则的振动产生的。构成音乐的声音我们称为乐音,它的物理属性是有一定标准的。

1. 音高。音乐音高的频率在16~7000赫兹,而且是按一定规律组成的。音乐的音高范围最低音是A₂,最高音是C₅,是钢琴按12平均律的规律构成的88个音,超出这个范围就不能称为音乐的音了。

2. 音强。虽然人的听觉范围可以在0~120分贝,但乐器演奏

的听觉范围一般在20~100分贝,低于20分贝的音太弱,感觉起来相当困难,而高于100分贝的音又太强,会对人的耳朵产生强烈的刺激。一个乐队演奏一个和弦音,当它的音调为20分贝时,它给人以平静、温柔的感觉,如果音量逐渐增加会使人感到振奋,当音量增加到65~70分贝时就会使人感到紧张、激动,如果音强增加到95分贝以上,则会给人以强烈的刺激和不安的感觉。摇滚乐追求感官刺激,使用的都是超强音量,对人体是极其有害的。

3. 音长。音乐的音长也是有规律的,它是按照一定的长短时值规律构成的。音乐的音长是以节奏和节拍的形式出现的。节奏是音乐总的时间组织。节拍是乐曲中表示固定单位时值和强弱规律的组织形式。节奏与节拍组成了音乐时间的长度。音乐的音长是用速度标记的,1816年,梅尔采尔发明的节拍器(也称拍节器)为音乐音长的计算确立了更科学、准确的标准,如 $\text{♩}=104$,即以四分音符为一拍,每分钟104拍,这样就为一首乐曲规定了准确的时间长度。再如,演奏勃拉姆斯的《d大调第二交响曲》需要40分49秒,这样的音长计算是绝对的时值。但是音乐家们更喜欢相对的时值,使机械的时值变得更富有感情,不过它仍是建立在绝对时值的基础上的,不会相差很远。比如,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命运)》的诠释,每位指挥家是有差别的:克莱伯指挥的演奏从容不迫,追求古典主义的原貌,全长为33分钟;而卡拉扬指挥的演奏较快,有一种英雄的气概,流畅且更富活力,全长29分21秒。但是,如果一首20分钟的乐曲只用10分钟就演奏完了,那它的音乐形象就要面目全非了。

4. 音色。音乐中使用的音色是从自然界中无数的音色中选择出来的,它是指人的歌声和各种乐器的声音。据统计,世界上古今的乐器有四万余种,虽然淘汰了一些构造不合理或音色不优美的乐器,目前也有一万余种。中国古今记载的乐器也有千余种。虽

然乐器的种类很多,每一种乐器都有自己独特的音色,但最常用的有以下几种类型:①体鸣乐器:如钟琴、木琴、锣、鼓等;②气鸣乐器:如竹笛、单簧管、笙、箫等;③膜鸣乐器:如定音鼓、铃鼓、大鼓等;④弦鸣乐器:如小提琴、二胡、钢琴等;⑤电鸣乐器:如电子琴、电子合成器等。

不同乐器的音色把我们带进了丰富多彩的音乐世界。

以上音乐的四种物理属性在音乐中构成了旋律、节奏、节拍、速度、力度、音色、和声等音乐基本要素。作曲家运用这些基本要素创作出了音乐,由此产生了音乐的一切特性和功能,使音乐成为一种特殊的、有魅力的艺术,成为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音乐的特性

把乐音按一定的规律组织起来就构成了音乐。音乐同其他的艺术相比有许多特性,如听觉的特性、时间的特性、表情的特性以及形象的特性等。

(一)听觉的特性

音乐是听觉的艺术,音乐的物质材料是声音,因此,音乐只能凭听觉才能感受得到,离开了听觉,音乐便失去了意义。试想,一个失去听觉的人怎么能感受到音乐的魅力呢?说到这儿,大家一定会问:伟大的音乐家贝多芬耳聋后怎么还能创作音乐呢?那是靠他顽强的毅力和超常的乐感来完成的,对一般人来说,耳聋了是不可能感受到音乐的。

贝多芬26岁时就患了耳病,在贝多芬一生57年的时间里,耳病就困扰了他大半个创作生涯,甚至到了晚年他几乎听不到任何声音,只能凭着他超常的内心音乐感去创作。当他完成《第九交响曲(合唱)》首演并亲自指挥时,他的耳朵已经完全听不到声音了。

他只能看着演奏员的动作来进行指挥,以至演奏完毕观众报以热烈的掌声他都感觉不到,直到女低音歌手翁格尔拉着他的手把他转向听众时,他才知道他成功了。还有一位音乐家也是在耳聋的情况下坚持创作的,他就是捷克的斯美塔那。他50岁时患了耳病,没能治好,在这种情况下他仍坚持创作大型交响诗套曲《我的祖国》这部巨作,当这部作品首演时他什么都听不到了。

以上两个例子说明,失去了听觉就会对音乐的感知造成极大的困难,严重时根本不能感知音乐。这两位音乐家之所以能在耳聋的情况下继续创作出伟大的音乐,是他们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艰辛。感知音乐必须要有良好的音乐听觉。音乐是听觉的艺术有以下两种含义:

1.“听”。听是了解音乐的重要途径,别无他法。绘画是视觉艺术,靠“看”去完成对艺术的思考。文学是视听艺术,既可看也可听,但从语言中所“听”的声音是有语义的,如“桌子”,听到这两个字就能联想到桌子的形象。音乐的声音同语言的声音是截然不同的,音乐的声响是没有语义的,只能靠听觉感受去完成对音乐的理解。许多人都希望用文字去解释音乐,结果总是弄巧成拙,就连音乐家们也放弃了这个想法,如里姆斯基·科萨科夫的组曲《天方夜谭》。开始时,作曲家为每个乐章写了一个小标题。第一乐章:大海和辛巴德的航船;第二乐章:卡伦德王子的故事;第三乐章:卡伦德王子和公主;第四乐章:巴格达的节日宴会,辛巴德的船撞在有青铜骑士塑像的岩石上。但是发表时作曲家怕影响欣赏者的想象,把四个标题取消了。其实,音乐表现的也不仅是标题的具体内容,音乐给予人想象的空间是无限的。

另外一些“好心”人总想为音乐家的作品写出许多动人的解释,这和音乐的表现相差得更远了。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贝多芬的《月光奏鸣曲》了。其实这是一首无标题的音乐作品,《升c小

调钢琴奏鸣曲》作品27号第二首。有一位德国音乐评论家雷尔斯塔布在听了这首乐曲后写了一篇评论文章：“听了那首乐曲，尤其是慢板的第一乐章，使我联想起瑞士卢塞恩湖上水波荡漾的月光。”于是出版商就根据这段话，以《月光曲》为题编了一个故事：“一天晚上，贝多芬在维也纳郊外散步，忽然听到钢琴声，寻声望去，只见一个双目失明的姑娘在一架破旧的钢琴前弹着他的曲子，她的哥哥正在一盏微弱的灯光下补鞋。贝多芬走进屋，知道小姑娘非常喜欢他的音乐，于是在皎洁的月光下即兴弹奏了这首《月光曲》。”

这个杜撰的故事就这样流传下来，还被编入小学语文课本。当然，这个故事对我们了解贝多芬的个性是十分有益的，但从表现音乐的角度来看这绝对是错误的。因为在这首作品中，只有第一乐章是慢板，表现了平静却充满了忧郁的情绪。第二乐章很短是一个过渡，第三乐章的情绪紧张而激烈，表现了异常激动甚至愤怒的情感。雷尔斯塔布个人的想象是可以的，但以此作为乐曲的解释就不恰当了。这是语言不能解释音乐的一个典型的例子。音乐只能靠听觉去感受，任何艺术形式都不能代替听觉去感受音乐。

2. 只有把音乐的音响转化为人的审美过程，才能实现音乐的全部意义。音乐的音响只是一种客观的形式，如果没有审美主体去接受也就失去了意义。这就需要听者具备必要的音乐知识和欣赏能力，这样才能把物质的声音转化为具有内在精神表现力的音乐。很多人说自己听不懂音乐就是这个原因。在他们听来，优美的音乐同自然界的噪声没有什么区别，其原因就是没有完成这个转化。在这个转化过程中，审美主体需要用全部的心灵去感受音乐的精髓，其中也包括他对社会生活的一切感悟，这样才能真正地理解音乐。比如，我们听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就会肃然起敬，这是由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审美经验决定的，但把《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给一个外国人听,他就不一定会有这样的听觉感受了。

(二)时间的特性

音乐是时间的艺术,具有流动性的特点。音乐的时间性主要表现在节奏、节拍和曲式结构上。

节奏是“音乐时间的形式”,节奏构成了音乐的全部时间。节奏同人类生活中许多运动的形式都有密切的关系,如语言、呼吸、叹息、走步、奔跑、划桨等,许多节奏都是从劳动中来的,所以节奏的形式也就是音乐运动的形式。

音乐的节奏是变化无穷的,各种长短的音组成了不同的节奏。最基本的节奏可分为以下三类:

1.按等量来划分的。

2.自由性的节奏。由于它不受节拍的约束,其自由性更为突出。

3.一种特殊的节奏形式——休止符。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节奏形式。从表面上看,它的意义是在这个位置上没有声音,但实际上音乐仍然在继续,时间仍在向前流动。这时虽然没有声音,却有着多种作用,“此时无声胜有声”。例如,有的休止符可以起到积蓄力量的作用,为后面爆发力量做准备,如《黄河大合唱》中的《怒吼吧!黄河》;有的休止符使声音更加短促,起到增加欢快活泼的作用;还有的休止符蕴含难以言表的深刻感情。

音乐的时间性还体现在节拍上。节拍是按强音与弱音的规律周期性循环往复,每个音都具有一定的时值,连接起来就构成了音乐的全部时间。例如,2/4拍,以四分音符为一拍,每小节两拍,一直发展下去直至结束,使音乐作品有了一定的长度。再如,贝多芬《第五交响曲(命运)》第一乐章有502小节、德沃夏克《新世界交响曲》第四乐章有343小节等。

音乐的时间性还体现在调式上。音乐是流动的,从开始到结束,起承转合,中间不能停止,有如流水一样。在音乐的进行中有的音不稳定,有的音稳定,不稳定的音有向稳定的音靠拢的倾向。音乐从主音开始经过各种变化最后结束在主音上,完成了音乐的整个进程,体现了音乐的时间性。

音乐的时间性还体现在曲式结构上。音乐的曲式结构是音乐时间以块为单位的运动形式,每一时间块都有不同的含义,连接起来形成了音乐的完整时间。对音乐的理解必须等曲式全部结束后才能完成,这是音乐的一大特性。它说明音乐不是静止的,而是一种运动形式。有的艺术是静止的,如绘画、书法、建筑、雕塑等,通过视觉一目了然。虽然在绘画中也会有“动感”,但在画面上仍是静止的,那只是对动感的形态描绘,如被风吹弯的小树、暴风雨前夕翻滚的乌云、丰收的麦浪等。音乐则不同,它是乐音运动的形式,从开始到结束都在运动。因此,音乐是一个运动的过程,也是一个时间延续的过程,所以才有了“音乐是流动的建筑”的比喻。

音乐是时间的、艺术的另一个意义是,音乐是必须用记忆力把握的艺术。音乐是流动的,过去了就再也回不来,所以只能靠记忆才能追踪音乐。不像绘画或文学,没看懂可以再看一遍。因此,感受音乐必须培养良好的音乐记忆力。音乐家的记忆力都是非常惊人的。比如,意大利的音乐家托斯卡尼尼,有人问他:“《阿依达》的总谱你真的都能背下来?”他果断地答道:“我可以背唱我演奏的一切音乐的总谱。”有一次,他想排练德国作曲家拉夫的弦乐四重奏慢板乐章,但很少有人保留这份总谱,他派人到各大图书馆寻找,只找到快板乐章而没有慢板乐章,他就凭着记忆用了一个晚上把总谱写下来。事有凑巧,后来有人发现了原版总谱,经过对照之后,发现只有一处和原作不同,可见托斯卡尼尼的记

记忆力是多么惊人。

(三)形象的特性

音乐形象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对“音乐形象”的讨论从来没有停止过,肯定者有之,否定者有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比较明确的结论,但是在音乐的实践中经常要提到音乐形象,所以下面提出笔者的一些看法。

什么是音乐形象?我们应根据音乐的特性辩证地去认识它。音乐形象应包括两个方面含义:其一,音乐形象是通过听觉感知到的一系列有规则的音响形成的音乐听觉表象,并由此引起情感的体验,也可称为表情性音乐形象;其二,音乐形象是通过联想、想象等形象思维的方法从音乐中获得的某种“视觉”形象。之所以在“视觉”上加上引号是区别于真实意义上的视觉。因为这种音乐的“视觉”形象是通过联想和想象获得的,不是真实客观存在的物质形态的形象,而是一种想象的“形象”,也可称为描绘性音乐形象。

根据音乐形象的这种特性便产生了两种类型的音乐,即标题音乐与非标题音乐。

标题音乐是指用音响描绘某种形象或情节内容的音乐,其表现形式受到这种形象或情节的制约,如《森林水车》《龟兔赛跑》等。标题的文字对理解音乐可以有一定的帮助,作曲家在创作过程中也有意识地运用某些作曲技巧来模仿现实中的声响,使人产生联想和想象。

在标题音乐中,有的描绘性音乐形象是非常明确的,如《荫中鸟》就是通过笛子演奏的旋律模拟了现实生活中各种鸟叫,虽然不是真实的鸟的叫声,但通过音乐思维很容易使人联想到现实生活中各种鸟的形象。

音乐作品中有许多是根据文学题材创作的,其中有的描绘性音乐形象也是很清楚的,如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以“草

桥结拜”“英台抗婚”“化蝶”作为乐曲呈示部、展开部和再现部的主要内容,使人的联想更加具体。虽然不是真实地再现文学故事中的具体情节,但不可否认,从音乐中我们确实可以联想起某些情景与情节。

另外,在有的标题音乐中,标题的形象同音乐的表现不是非常吻合的。例如《旱天雷》,如果我们真的认为是在干旱的天气里忽然打起了雷、下起了雨,那就太牵强附会了,其实它只是表现了一种欢快的情绪。再如,施特劳斯的圆舞曲《美酒、女人与歌曲》,我们又怎么联想其标题的形象呢?所以,对这类音乐作品我们还是要从音乐的表情性音乐形象去认识。

非标题音乐也称纯音乐,是指与音乐本身以外的任何事物无明确联系的音乐,如《第三交响曲》《序曲》《前奏曲》等。这类音乐较少有对某种事物客观具体形象的描写,更多的是表现作曲家的对现实生活的种种感受和领悟,偏重于情感的表现。但是,这类音乐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对描绘性形象的联想,只是更广泛、更概括,因为任何音乐作品都是根据客观现实创作的,所以必然会对客观现实有所反映,只是形式有所不同罢了。

虽然音乐形象有这样两种类型,但它们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共存的。有的偏重于描绘性音乐形象,但其中也有表情性音乐形象的存在,如《荫中鸟》表现各种鸟的形象,同时也使人体验到音乐的欢快。有的虽然偏重于表情性音乐形象,但也有一些描绘性音乐形象,如古曲《春江花月夜》主要表现的是优美、静谧的意境,但其中也不乏对钟鼓、归舟的形象表现。

所以我们要辩证地认识音乐形象,既不能否认表情性音乐形象的存在,也不能过分夸大描绘性音乐形象的作用。好像没有从音乐中听出某种“视觉”形象就不懂音乐似的。音乐是有形象性的,既有描述性音乐形象,也有表情性音乐形象,但是表情性音乐

形象多于描述性音乐形象。

三、音乐的功能

音乐是生活的反映,人们用音乐抒发情感,用音乐传递信息,用音乐鼓舞斗志,用音乐愉悦生活。音乐同人类生活息息相关。

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音乐具有社会功能。音乐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反过来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社会的发展。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每一个历史阶段都会产生反映那个时代的音乐,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从美学的观点来看,音乐具有审美功能。音乐的本质就是美,音乐带给人以美感,使人获得高尚的情感。音乐美学已成为美学的一个分支。

从教育学的观点来看,音乐具有较强的教育功能。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没有音乐的教育也不可能塑造一个完美的人格。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音乐具有发展形象思维的功能。音乐是右脑的功能,对发展形象思维有着重要的作用。音乐的创作、表演、欣赏是一种心理过程,也是一种思维过程,是以形象思维为主、抽象思维为辅的思维过程。

(一)音乐的社会功能

音乐是在社会生活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是社会生活实践的反映,因此必定对社会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音乐对社会的影响有正反两个方面:好的音乐使人道德高尚、心灵纯洁,推动社会的发展;不好的音乐使人精神萎靡、道德沦丧,阻碍社会的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音乐社会功能的重要。

先秦时期的孔子就说过:“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